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%以上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近日接到实际控制人之一李志江先生及持股 5%以上股东罗明先生关于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,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 大股东及一 致行动人	股份性质	解除质押 股数	质押 开始日期	质押 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 占其所持股份 比例
李志江	是	首发后个人 类限售股	135 万股	2016-03-16	办理解除 质押登记 手续之日	广州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	0.97%
罗明	是	高管锁定股	223 万股	2015-12-23	唐押谷元	长城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	4.25%
			446 万股	2016-02-29			8.50%
		合计	669 万股				12.75%

2016年8月5日,李志江先生因借款已归还,将其原质押给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135万股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(占其直接所持公司股份的0.97%,占公司总股本的0.17%)解除质押,且已于当日办理完毕股份解除质押登记手续。原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18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登载的《关于实际控制人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6-024)。

2016年8月5日,罗明先生因借款已归还,将其原质押给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223万股高管锁定股以及因实施2015年度权益分派(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股)追加质押的446万股高管锁定股,合计669万股股份(占其直

接所持公司股份的12.75%,占公司总股本的0.83%)解除质押,且已于当日办理 完毕股份解除质押登记手续。原质押情况和2015年度权益分派情况详见公司分别 于2015年12月25日、2016年2月23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登载的《关于持股百分之 五以上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5-119)、《2015年年度 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6-020)。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,李志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38,465,600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17.25%,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 78,650,000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9.80%;罗小艳(李志江之配偶)持有公司股份 90,000,000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11.21%,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 73,320,000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9.13%;李驰(李志江与罗小艳之女)持有公司股份 48,000,000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5.98%,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 38,560,000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4.80%;三人累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76,465,600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34.44%,其中累计被质押 190,530,000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23.73%。

持股5%以上股东罗明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2,461,000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6.53%,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35,890,000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4.47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数据特此公告。

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九日

